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根廷共和国政府 关于产业投资合作的补充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下称“双方”），
意欲在对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并加强双边经济关系；

鉴于双方达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根廷共和国政府
经济和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本协议在其下达成）
表明两国政府愿为加强两国及两国人民联系做出努力；

考虑到双方之间已签署并生效的双边经济合作协议，特别是
于2013年9月5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根廷共和国
政府关于建立经济合作与协调战略对话机制的谅解备忘录》；

鉴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之间经济
合作与协调战略对话机制（下称“中阿经济对话机制”）的指导原
则，两国有关部门保持了密切交流和协调，联合组织推介重大基
础设施项目的活动，并就扩展和加强经济技术合作、联合制定一
份中国与阿根廷之间的产业投资合作框架达成一致；

知悉加强两国间双边经济关系需要考虑团结一致、对等互补、
互相尊重和领土主权的原则；

认识到双方有加强合作关系的共同愿望；

鉴此，双方就《框架协议》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根
廷共和国政府关于产业投资合作的补充协议》达成一致：

第一条 总体目标

本补充协议的目标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两国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规划、设计和着力推进未来中期（5年）两国产业投资合作，增加出口部门的附加值，促进双边经济关系的动态平衡。

二、结合两国各自经济发展重点和产业结构调整规划，加强产业投资合作；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推动技术进步，并为中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战略和阿根廷在工业化基础上将社会包容性与经济增长进程融合创造有利条件。

三、为两国企业在各领域开展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在落实好现有重大项目的基础上，循序渐进、突出重点，积极有序地扩大产业投资项目合作。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共同行动计划》跟踪有关合作事项。

五、通过加强产业投资合作，丰富双边经济技术务实合作和战略伙伴关系的内涵，实现两国经济社会共同发展并造福两国人民。

第二条 重点领域

双方认识到，中阿同为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在经济转型、产业现代化、改善民生、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面临重要的挑战，在资源禀赋、产业结构、资金技术等方面形成互补，形成了产业投资合作的良好基础。在此基础上，双方确定的产业投资合作重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一、能源领域

双方将促进两国企业在油气勘探、开发、提升采收率、炼化、运输和销售，以及核能、水电、风电、太阳能、电网、清洁煤等方面开展投资合作，共同努力加快清洁能源的发展和能源效率的提高，推动能源装备制造方面的合作。

二、矿业领域

双方将推动两国企业在具有发展潜力地区的矿业勘探开发合作，开展铁、锂、铜等矿产品的产业化合作投资项目；此外，双方将鼓励在生产、冶炼、提纯以及制造的各个阶段增加产品附加值。

三、制造业领域

双方将推动两国企业在生产过程能够吸纳本地内容的行业和产业现代化改造项目中的投资合作。合作重点包括：钢铁；铝材；水泥和平板玻璃等；汽车整车和零部件；铁路装备；制药；塑料；电子信息产业，包括电信设备、计算机、医疗设备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生产制造等；纺织、服装、制鞋、家电等轻工业等。

四、农业及粮食流通等相关领域

双方将促进两国企业在农业及粮食流通等相关领域的投资合作，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农产品产业链的发展，以保障粮食安全和促进高附加值农产品的出口。合作重点包括：农业种植；农业生物技术；良种培育；农产品加工和生产；渔业和畜牧业产品；林业产品、粮油食品；粮食仓储、运输和物流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质量检测技术等。

五、配套和支持体系

双方将鼓励两国企业在设立研发实验室、设计中心、销售中

心、技术支持中心和建立服务体系方面加强合作，以支持和促进两国产业投资合作。

双方将探索以共同建设工业园的方式推动两国产业合作，分享园区规划、建设和管理的经验，支持两国企业通过形成产业价值链上的更紧密联系和融合，实现共同发展。

六、其他领域

双方同意就共同感兴趣的其他领域的产业投资合作进行沟通交流，推动具体项目合作。

七、重点项目

双方同意，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根据第四条由双方实施部门就重点项目进行交流，并拟形成一份未来 5 年重点领域的产业投资合作重点项目清单。

第三条 组织实施

一、双方将通过中阿经济对话机制，协调、推动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根廷共和国政府经济和投资合作协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经济合作与协调战略对话机制的谅解备忘录》框架下各相关领域的合作。

二、双方将通过以下活动推动产业投资合作：

（一）交流两国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探讨为两国企业开展产业投资合作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有利条件，最大程度地提供投资便利化；

（二）开展产业投资合作研究，提出促进合作的政策建议，规范和引导两国企业开展合作；根据双边关系发展、合作需求变化等因素，调整重点合作项目清单；

（三）制定产业投资合作指南，为企业开展合作提供信息服务，指导企业依法经营并履行必要的社会责任；

（四）组织项目推介会等投资促进活动，为企业合作搭建平台，推动信息交流、项目对接和最佳实践分享；

（五）鼓励两国金融机构、研究机构、中介组织和培训机构等为企业开展投资合作提供融资、研究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服务和支持。

（六）在政府层面引导促进合作，指导和推动企业在对方国家潜在的投资合作项目。根据政府引导、商业运作原则，企业将作为投资合作的主体。

第四条 实施部门

双方同意，将由中方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阿方的经济和公共财政部，在中阿经济对话机制的框架下，批准可能有助于本补充协议执行的安排、计划、协议和特别合作项目。

第五条 生效和终止

一、框架协议生效时，本补充协议将同时生效。

二、在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内，本补充协议一直有效，除非有一方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补充协议。协议终止将于书面通知发出的六个月后生效。

三、本补充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正在执行的项目，这些项目将根据相关时间表完成。

本补充协议于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英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